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江貞諭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22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clrr@mail.moj.gov.tw

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前宜蘭縣議員陳○仁等人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等案件，業已偵查終結並經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四百餘萬元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被告陳○仁係宜蘭縣議會第 17、18 屆議員，涉嫌於民國 99 年至 107 年之任職期間內，與其子被告陳○彥、助理被告陳○雄等人，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以詐術多次將不實文件送交宜蘭縣議會，致使宜蘭縣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將助理補助費等撥入相關帳戶後據為己用，詐領金額逾新臺幣 4 百萬元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。本署檢察官於今年 1 月中旬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展開偵辦，經檢察官認事證明確，於今（7）日依法起訴被告陳○仁、其子被告陳○彥、其助理被告陳○雄及配偶共 4 人。

偵辦期間內，本署檢察官除指揮廉政、調查機關密集傳訊相關人員、多處搜索外，更著重積極追查行為人不法所得，經詳予勾稽及比

對相關金流後，偵查中查扣多筆不動產及帳戶。嗣經被告陳○仁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共新臺幣 429 萬 1,235 元，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

為澈底剝奪犯罪人不法利得，杜絕犯罪誘因，本署將持續在偵辦重大貪瀆、經濟、詐欺、毒品、賄選及洗錢等刑事案件時，加強查扣犯罪所得，遏止被告等人犯後仍得享受犯罪不法利益之不義，落實社會公平，以澄清吏治並維護人民福祉。